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履歷	14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3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鄭韓胤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樓

郵編：250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治理實際需要，參照行業有關監事會配置情況，並結合監事會換屆工作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輕微修訂，將監事會成員數量由7名縮減為3名。監事會此次配置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任免監事應當按規定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釐清本公司各層級權責邊界，提高董事會議事決策的科學性、規範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山東省和上級有關通知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節錄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審議研究以下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2.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審議研究以下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2.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審議決定以下事項： 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審議決定以下事項： 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總額確定方案等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新增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p> <p>7.公司工資總額管理制度和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新增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p> <p>25.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第四章 參會人員	第四章 參會人員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研究的議題涉及重大法律問題時，應通知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p>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以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另行公告。由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將由9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3名，職工代表董事佔1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對符合條件的董事候選人進行了任職資格審查，並徵詢董事候選人本人意見後，建議確定下述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劉峰先生、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其中，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八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職工代表董事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並自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以及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另行公告。由於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將由3人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1名。本公司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監事候選人進行了任職資格審查，並徵詢監事候選人本人意見後，建議確定下述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安鐵先生及丁健先生。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經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並自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3年1月31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金龍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開南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韓胤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明鋼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3.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峰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6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堅平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8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新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安鐵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健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3年1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629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鐘金龍先生

鐘金龍先生，57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並擔任山東中泰慈善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山東金融業聯合會理事。鐘金龍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於山東省電力局電力試驗研究所和山東電力局深圳核電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自1995年8月至2000年6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先後擔任科長、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合規總監、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於山東金融業聯合會擔任理事；自2020年6月起於山東中泰慈善基金會理事會擔任理事；並自2022年3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顧問。鐘金龍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3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鐘金龍先生1987年8月獲工程師專業資格；2005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胡開南先生

胡開南先生，54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胡開南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濟南鐵路分局濟西機務段計算機室擔任員工；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紅荔路營業部擔任經理助理；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察稽核部擔任員工；自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合規管理總部高級業務經理、風險控制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助理、風險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控合規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擔任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胡開南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學士學位。

鄭韓胤先生

鄭韓胤先生，47歲，無曾用名，自2022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市楊浦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韓胤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3年2月於浙江財政證券公司營業部、總部擔任員工；自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營業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蘭溪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證券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體育館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富管理中心擔任部門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於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擔任部門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員工；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22年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市楊浦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2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金融會計專業，中專學歷；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涉外會計專業，專科學歷；於2005年1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明鋼先生

明鋼先生，49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國貿公司總經理。明鋼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於山東萊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科員、副科長。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於上海明賦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於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兼貿易部部長、供銷公司總經理、國貿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明鋼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外經外貿專業；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劉峰先生

劉峰先生，49歲，曾用名劉鋒，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兼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主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及山東東銀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恆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秘書、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文祕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副部長及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於山東省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於棗莊市山亭區人民政府掛職副區長；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於魯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部長；自2020年2月起於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20年4月起於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21年4月起於山東東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3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授予的農藝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鄭堅平先生**

鄭堅平先生，59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總裁，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董事。鄭堅平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2年2月於洛希爾投資銀行先後擔任倫敦、新加坡投行部執行人員，自2002年2月至2002年5月擔任洛希爾(中國)投資銀行和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於工商東亞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與合夥人共同創立離岸諮詢公司；自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於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區資源和能源部主管；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黑石集團擔任合夥人、高級董事總經理和中國顧問業務主管；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兼併收購業務主管；自2015年10月起於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和投資銀行部總裁；自2017年5月起於匯譽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5歲，無曾用名，自2022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29)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72568)獨立董事、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2899)獨立董事和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山東省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山東財政學會理事。陳華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濟寧分行擔任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縣支行擔任副行長；自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擔任風險部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於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於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擔任主任；自2014年11月至今於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於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於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進站學習，成績合格，並順利出站。

羅新華先生

羅新華先生，57歲，無曾用名，自2022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3021)獨立董事、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碼：300443)獨立董事、發達麵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鉑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鵬達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大長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和鵬華(山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羅新華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9年2月於山東大學經濟系擔任助教；自1989年2月至1992年11月於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助教；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7月於山東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講師；自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副教授；自2000年8月至2008年8月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副教授；自2008年9月起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教授；自2008年9月至今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教授；自2017年1月起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大長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於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於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於鵬華(山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於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於山東鉑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起於山東鵬達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新華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4萬元；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各董事的任期三年，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列如下：

監事候選人

安鐵先生

安鐵先生，52歲，無曾用名，自2020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並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安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科長、證券清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清算中心負責人、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20年8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紀委委員；自2017年5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合規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安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檔案管理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7年6月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於1999年7月結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結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丁健先生

丁健先生，48歲，無曾用名，現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運營部經理。丁健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7年9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計財部先後擔任員工、部門副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被借調至濟南市委第七巡察組幫助工作；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部擔任職員；2022年4月至今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運營部擔任部門經理。丁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本科學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如上述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薪酬標準釐定(安鐵先生及丁健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津貼)。

各監事的任期三年，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